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7-4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出质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质权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时间：2017年5月24日；质押股份数量：1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9%。

2.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

和邦集团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5月21日。

3.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4,91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33.25 %；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1,331,245,44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用于和邦集团办理质押业务，和邦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老厂区搬迁，公司迁至新址办公。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住所变更的相关手续，公司的住所由宜宾市下江北变更为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7-017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03号），要求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之前，就问询函的事项予以披露（详见公司2017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17-016】）。

公司已组织人员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因相关事项需核实，回复公告将延期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17074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5	-	2017/6/6	2017/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7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233,60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5	-	2017/6/6	2017/6/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通知要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8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3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7-02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保护工作经验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日（星期五）14:00--17:00，15:05开始网上交流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逸泉国际大酒店三楼卢浮宫会议厅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已于2017 年4月12日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特参加由河南证监局指导、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河南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保护工作经验交流会”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日（星期五）14:00--17:00，15:05开始网上交流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逸泉国际大酒店三楼卢浮宫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苗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rs.p5w.net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苗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传真：0391-6688986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7—02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日（星期五）15:05-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会议类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分别于3月31日和4月27日披露了A股和H股《2016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和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统一安排，公司将参加河南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保护工作经验交流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交流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

二、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17年6月2日（星期五）15:05-17: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李发本先生、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岳远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网络交流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飞

联系电话：0379-68658017

六、其他事项

本次网络交流的提问语言可为简体中文或英文，问题答复统一为简体中文。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7-临035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5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董事、总经理沈陶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冬先生，监事马斌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副总经理陈玉飞先生，副总经理吴多全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557,105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

2. 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 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股数（股）	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原	副董事长	0	0%	2017年5月25日	760,005	6.37	760,005	0.032269%
沈陶	董事、总经理	522,200	0.022%	2017年5月24日	238,400	6.27	760,600	0.032294%
王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00	0.003%	2017年5月24日	80,000	6.25	155,000	0.006581%
马斌云	监事	0	0%	2017年5月24日	159,600	6.26	159,600	0.006776%
高树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0	0.003%	2017年5月24日	81,100	6.25	156,100	0.006628%
陈玉飞	副总经理	75,000	0.003%	2017年5月24日	80,000	6.25	155,000	0.006581%
吴多全	副总经理	0	0%	2017年5月23日	2,000	6.38	2,000	0.000085%
		2,000	0.000085%	2017年5月24日	156,000	6.24	158,000	0.006708%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其他说明

1. 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马斌云先生、高树军先生、陈玉飞先生、吴多全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17-临036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1层04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1999年4月22日至2030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除名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7-02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或“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讨论，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业务

1.关于房地产业务战略。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4 年以来，华丽家族的企业战略已调整为以科技投资为发展方向，以房地产开发作为未来几年产业转型到“金融+科技”的过渡。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在夯实核心主业“房地产”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对科技及金融领域项目的布局，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还披露房地产业务在积极完成建设与销售工作同时，开拓创新服务模式，结合企业的资源优势，逐步优化公司存量资产配置及相关业务多元化经营。请公司：（1）结合2015年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定位，说明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定位是否有所调整。如是，请公司结合目前的土地储备情况、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及2017年度预计竣工项目情况，说明房地产业务的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能够维持的时间；如否，请公司说明目前房地产业务能够维持的时间，是否足以支撑公司完成产业转型，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2）详细说明房地产业务项下，开拓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公司存量资产配置及相关业务多元化经营具体是什么，并披露报告期内产生的收益情况；（3）补充披露太湖上景花园的预计竣工时间。

【公司回复】

（1）公司“以科技投资为发展方向，以房地产开发作为未来几年产业转型到“金融+科技”的过渡”的发展战略没有变化，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定位也未发生调整。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的现状、业务所涉地区的政策及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预计本公司所储备地块的开发节奏约三至五年时间。2017年预计交付前期已预售房屋建筑面积约24.55万平方米。公司现有土地储备及开发计划仍能在上述期间内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收益。截至2016年公司房地产开发和项目储备主要情况如下：

1）存量房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预计收入(亿元)
太湖上景花园	9.03	15.43
华丽家族汇景天地	0.59	2.3

2）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预售面积（万平方米）	预计收入(亿元)	预计竣工日期
太湖上景花园高层（A,B,2-1地块）	24.96	21	2017
太湖上景花园高层(2地块剩余部分)	29.63	30	2019

3）未建项目

项目名称	面积（万平方米）
黄金水街	2
太湖上景花园公寓	2.53

注：未建项目预计2019年起分期开发

上述未计入损益的房地产项目包含已预售、在建及存量房地产项目合计可销售面积约68.82万平方米，根据目前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区的房地产政策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预期可实现约68.73亿元的销售收入。

根据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区现有房地产政策，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将在未来三到五年内为公司提供较稳定的收益。若未来房地产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房地产市场需求产生影响，存在已投入项目达不到预期的销售目标的风险，从而影响资金回笼和预期业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目前本公司房地产业务体系下，未来公司拟进一步开拓创新服务模式。例如公司下属的上海天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建”），在原有公装经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上的主流刚需及改善型毛坯住房，推出适应上述人群需求的家庭装修套餐产品。2016年10月开始的上海天建家装业务，全年签约13套，合同总金额为117万元，当期完工2套，毛利率约10%。

（3）太湖上景花园预计竣工时间为2019年底。

2. 关于北京墨烯收购情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于2016年12月以自筹资金先行向控股股东西藏南江和上海南江收购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墨烯”）100%的股权，相关工商手续已于2016年12月完成。北京墨烯涉及业绩约定。但公司对西藏南江和上海南江有1.5亿元仍按照预付款核算。请公司补充披露：（1）北京墨烯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的时点及公告情况，说明上述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及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北京墨烯权益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年报中公司对西藏南江和上海南江1.5亿元按照预付款核算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3）北京墨烯2016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包括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并说明北京墨烯的业绩承诺情况、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

（1）北京墨烯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的时点及公告情况，说明上述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及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北京墨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墨烯”）已于2016年12月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1）以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审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签订<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创投”）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75,000万元先行收购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和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南江”）合计所持北京墨烯100%股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补充协议的签署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1）对标的资产的过户作了详细说明，即“各方一致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华丽家族、华丽创投名下”。标的股份的实际工商变更日期为2016年12月5日，符合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中披露的时间，工商过户时间未发生变更。公司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北京墨烯权益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年报中公司对西藏南江和上海南江1.5亿元按照预付款核算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北京墨烯股权转让款1.5亿元，仅占总收购价款7.5亿元的20%；同时，在北京墨烯董事会中，董事仅部分变更为公司委派人员，其中董事长与总经理均未变更，未能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会计报表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认为该项收购在2016年底尚未完成，对西藏南江和上海南江支付的1.5亿元股权收购款作为预付账款列报的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会计师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截止2016年12月31日，北京墨烯的董事会中，原董事会成员仅部分变更，董事长与总经理均未变更，公司在2016年度尚不拥有对北京墨烯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我们认为，华丽家族截止2016年底对北京墨烯的收购尚未最终完成，对西藏南江和上海南江支付的20%股权转让款1.5 亿元按照预付账款核算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北京墨烯2016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包括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并说明北京墨烯的业绩承诺情况、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

【公司回复】

北京墨烯2016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墨烯2016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经审计）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0,000	61,798	58,729	442	-1,403

南江集团对北京墨烯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北京墨烯2015年至2017年的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7,411 万元。若该业绩承诺未实现，南江集团和西藏南江将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之差额（已按照关于过渡期损益及净资产变动归属的约定补偿的部分不再重复补偿）。

南江集团对北京墨烯作出的上述业绩承诺仍然有效。北京墨烯2015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后）-93.07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后）-1,800.19 万元。因该业绩承诺针对2015年至2017年的三年累计净利润，截至本公告日未涉及补偿情况。

3. 关于石墨烯项目情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北京墨烯的子公司宁波墨西已于2013年完成年产300吨的石墨烯生产线，2016年1月完成年产500吨石墨烯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子公司重庆墨希的石墨烯产品包括石墨烯材料、石墨烯器件和石墨烯终端产品。请公司：结合宁波墨西和重庆墨希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营业收入、主要客户、主要销售内容情况，补充披露宁波墨西的产品是否已经完成商业化应用，是否已经形成量产，是否已经实现利润，如未形成量产或实现利润的，说明原因，并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墨西”）的产能、产量、营业收入、主要客户、主要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微片产能（吨）	石墨烯微片产量（吨）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主要客户
500	3	石墨烯微片	182.20	上海赛士宝建筑锚固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富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鹏孚隆化工有限公司、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上海民信工贸有限公司
		石墨烯高分子	246.27	慈溪颖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福泰电器有限公司
合 计			428.47	

报告期内，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墨希”）的产能、产量、营业收入、主要客户、主要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薄膜产能（万平方米）	石墨烯薄膜产量（万片）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主要客户
100	3.65（规格300mm×240mm）	墨烯透明导电薄膜	5.61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
		石墨烯智能手机 石墨烯电子书	7.65	深圳市创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 计	13.26	

报告期内，宁波墨西石墨烯微片、石墨烯高分子材料以及重庆墨希的石墨烯透明导电薄膜、石墨烯触控屏（TP）、石墨烯智能手机、石墨烯电子书均已实现商业化应用，具备量产的能力。因为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尚未广泛与下游产业链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达到预计的销售规模，同时也涉及到资金等因素的影响，故尚未形成盈利。由于石墨烯行业属于新兴产业，下游厂商在应用石墨烯材料时面临对其现有工艺技术及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实际问题。解决这一衔接问题需要技术及资金的多方位支持。

宁波墨西及重庆墨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以及市场推广风险。市场竞争方面，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石墨烯产业的关注度日渐提升，越来越多的科研人员加入到石墨烯研发中，大量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进入石墨烯市场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推广方面，由于石墨烯问世时间较短，该产业目前还处在以研究为主的阶段，产业化进程相对较慢，对石墨烯产品的应用与推广以及消费者对石墨烯产品的认可度尚需培育。

4. 关于智能机器人项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智能移动机器人iAGV取得深圳华为2016年度iAGV框架招标，为杭州东芝提供服务租赁，报告期内南江机器人实现销售收入87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取得深圳华为的iAGV框架招标具体内容，涉及的金额，及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2）为杭州东芝提供服务租赁业务具体指什么，实现的收入金额；（3） 南京机器人实现872万元收入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具体销售内容；（4）如未实现利润，请公司提示上述项目未形成利润增长点的相应风险。

【公司回复】

（1）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机器人”）与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签订了销售合同，该批销售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该订单包括10台iAGV车体、1套软件，采购金额为129.57万元，该批次产品于2016年验收通过，当期确认销售收入。

南江机器人与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达成 “2016年度框架合同”，该销售合同的最终用户为华为技术。其供货内容主要包括iAGV车体、配套硬件、调度系统/电料系统，采购总价为486.50万元。2016年，该框架合同下实际交付10台iAGV车体，销售金额149.45万元，截至2016年末尚未完成验收，因此当期未确认销售收入。

（2）南江机器人与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芝”）于2016年9月签订《产品租赁合同》，约定南江机器人出租iAGV系统2套，合同总价为60万元，其中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4.25万元，当期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南江机器人与杭州东芝2015年的租赁合同仍在执行中，实现销售收入32.76万元，当期确认销售收入。

（3）报告期内，南江机器人实现872万元收入，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具体销售内容如下：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主要客户
iAGV机器人	509.91	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小型足球机器人	274.17	宁波史瑞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交互服务机器人	58.38	杭州市滨江区行政中心、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华饭店
合 计	842.46	

（4）南江机器人目前虽然取得了一定的销售规模，但受大量研发费用影响，尚未实现利润，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及技术风险。市场竞争方面， 智能机器人市场仍然处于发展初期，产品设计和客户需求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产品定位尚需调整、市场需求仍待培育。南江机器人虽然具备技术及团队储备的优势，但如果不能在短时间内迅速形成有竞争力的产品及应用、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技术风险方面，由于技术攻关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导致产品延期的可能。此外，公司相关研发成果在转换为产品的时候，面临技术稳定性、可靠性、产品成本控制的风险以及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无法转换为生产力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的财务情况

5.关于开发支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2,637万元，比上年同期333万元大幅增加；开发支出减少1,641万元，主要系本期南江机器人、南江空天开发支出转入成本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2）研发支出转入成本的原因，前期相关费用资本化的原因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3）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上述开发支出的性质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构成、将其资本化的理由及研发费用各项目归集的费用构成是否均属于可资本化的项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上升的原因：

1、2015年南江空天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临近空间飞行器团队合作 “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临近空间飞行器团队全部为航空航天领域的专业人士，长期从事临近空间飞行器的研究工作。临近空间飞行器可广泛应用于国家安全、通信观测、空中预警、防灾减灾等。2015年10月，公司研制的中国首个军民通用新型临近空间平台 “圆梦号”，于2015年10月在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试验飞行，本次试验飞行完成各项既定任务。当年投入研发支出1,285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资本化的条件”，故2015年予以资本化。

由于南江空天“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系华丽家族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之一，需要资金投入较大，截止2016年末，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无法明确判断募集项目资金的到位时间，受此影响，项目本期不再符合开发阶段支出的资本化条件“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故停止资本化，由此本期将该项目累计发生的开发支出约1,755万元予以费用化；2、南江机器人一方面受到募集资金未能落实到位影响，另一方面受市场变化影响，本期调整了经营方针及研发方向，停止部分在研机器人项目（四足仿生机器人、家庭消费级机器人、智能物体识别服务云平台），由此将停止项目累计发生的开发支出约620万元予以费用化；

3、南江机器人上年纳入合并报表期间为4月份，今年为2016年全年。

（2）研发支出转入成本的原因，前期相关费用资本化的原因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涉及研发项目的主要有南江空天“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和杭州南江机器人的智能机器人项目，研发支出转入成本的原因主要系：（A）南江空天“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系华丽家族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之一，需要资金投入较大，截止2016年末，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无法明确判断募集项目资金的到位时间，受此影响，项目本期不再符合开发阶段支出的资本化条件“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故停止资本化，由此转入本期研发费用约1,755万元；（B）杭州南江机器人项目一方面受到募集资金未能落实影响，另一方面受市场情况变化影响，管理层出于多重因素考虑，调整经营方针及研发方向，停止部分在研机器人项目，转入研发费用约563万元。我们认为，上述研发支出转入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前期相关费用资本化系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四足仿生机器人、电商物流机器人、家庭消费级机器人项目于2015年末均在正常进程中，各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资本化的条件”。因此，前期对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上述研发支出转入成本及前期对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上述开发支出的性质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构成、将其资本化的理由及研发费用各项目归集的费用构成是否均属于可资本化的项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为：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	12,853,412.45	4,695,754.00		17,549,166.45	
四足仿生机器人	1,363,461.35	2,068,337.55		3,431,798.90	
电商物流机器人	1,392,483.00	2,590,389.37	3,982,872.37		
家庭消费级机器人	801,266.57	1,407,272.44		2,208,539.01	
智能物体识别服务云平台		563,766.95		563,766.95	
合计	16,410,623.37	11,325,520.31	3,982,872.37	23,753,271.31	

注：1、电商物流机器人项目在技术可行性、具有出售的意图、产品存在市场等前述五个条件方面均符合会计政策中可予资本化的条件，故予以资本化，并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

2、智能物体识别服务云平台在研发过程中，因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决定放弃该研发，故直接转入当期成本。

3、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四足仿生机器人、电商物流机器人、家庭消费级机器人在2015年项目开始研发时均符合公司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故予以资本化。2016年由于资金及市场等原因，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四足仿生机器人、家庭消费级机器人项目本期不再符合开发阶段支出的资本化条件“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故停止资本化，予以全部费用化。

研发支出各项目归集的内容有研发人员成本、咨询成本、加工成本、折旧及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成本等。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上述开发支出的性质、研发费用各项目归集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上述开发支出的性质、研发费用各项目归集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关于预收账款长期未结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1.89亿元，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金额7.14亿元，未结转原因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预售房产收款涉及的项目名称、预售比例、签约金额、签约时间、协议约定的交房时间和预计交房时间，是否涉及违约金事项，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预收账款未结转收入的原因主要系苏州地福太上湖项目工程未竣工，及个别已竣工项目业主尚未前来办理交房手续所致，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预售（销售）比例	签约金额（元）	预收款余额（元）	签约时间	协议交房时间	预计交房时间
苏州地福太上湖项目二期	69.49%	22,829,737.00	21,779,737.00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苏州地福太上湖项目三期	97.80%	1,403,393,174.00	1,394,703,135.00	2015年-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华丽家族·汇景天地	87.40%	87,511,850.84	63,582,512.34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苏州华丽太上湖项目二期	99.69%	678,124,306.00	668,498,306.00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合 计		2,191,859,067.84	2,148,563,690.34			

期末预收账款并无涉及违约金事项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截止2016年末，公司对相关房产项目收取的销售房款因未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将收到的款项计入预收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违约金事项。

7.关于管理费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资及社保福利费本期发生额为3,413万元，上期发生额为1,657万元，请公司结合2016年度新增管理人员及薪酬政策，补充披露上述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16年工资及社保福利费发生较上年同比增加1,756万，主要原因是：1）因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经总裁办公会议决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通过，2016年公司整体上调薪资，本期人均工资及奖金大幅增加，本期年终奖金较上年大幅增加余额约800万元；2） 子公司杭州机器人2015年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5月份开始逐月增加人员，2016年月均员工数较上年同期增加35%，且两年对比期间涵盖月份不同，机器人公司系2015年4月纳入合并范围，共影响本期费用约900万。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工资及社保福利费用大幅增长未见不合理情况。

8.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公司2016年度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为29.01%，比上年增加5.97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各地产项目价格，补充披露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16年度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房产市场的回暖，2016年房产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明显增加所致，贡献较大的项目系苏州地区别墅项目及上海地区住宅项目，二项合计占本期房产业务总毛利额的83%，其中：苏州别墅项目本年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比增加8%，上海住宅项目同比增加2%，且苏州别墅项目占比高于上海住宅项目所致。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未见不合理情况。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